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延榆高铁项目 YYZQ-11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

采 购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供 应 商：陕西中思远通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14

甲方（采购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中思远通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延榆高铁项目 YYZQ-11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一)完成本标段范围内项目用地统征测绘、土地权属核查、地类核实、地上附着物清点核查、现状测绘、征地相关测绘成果编制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二）绘制要求

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高程为 1985 国家高程系，测量比例为 1:1000，测绘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测绘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1. 供应商安排固定工作团队负责测绘工作，需要更换履行测绘工作的主要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历与水平应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后方可更换。

2. 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测绘工作的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素质和技术能力，能够承担本项目相关工作。

3.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测绘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包括办公用房及设施、生活用房及设施、通讯设施、差旅费、交通设施、测量设施、车辆及其他临时设施等，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

4. 测绘单位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测绘服务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测绘单位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三）成果资料

文字成果：权属调查说明、附着物清点汇总表、分户明细表、争议地块情况说明等；

图件成果：权属界线图、附着物分布图等；

电子成果：数据库文件、全套 PDF 成果文档，现场影像照片；

纸质成果 2 套，电子成果完整移交。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肆仟元整（¥ 204000.00 元 ）

五、付款途径： /。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陆佰元整（¥81600.00）；

2. 尾款：乙方完成本标段全部测绘技术服务工作，完整交付全部纸质、电子成果资料，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60% 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22400.00）。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

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766007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8月14日

乙方：陕西中思远通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事处绿丰园小区门面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陕西中思远通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电话：182202859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支行

账号：26055601040000555

日期：2026年 8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中思远通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延榆高铁项目 YYZQ-11 标段用地统征及附着物清点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N1 标段（项目编号：SXZFE-CG-2026-001），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万肆仟元整

（￥2040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08 月 12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